

#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0〕50号

---

##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签订 有关流程及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强化学校与校外机构(经济)合作项目的论证、审查、监管，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首都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修订)》(首医大校字〔2017〕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科研经费中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签订的有关流程、经费支出审批要求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科技处主管的科研项目经

费和市教委下达的科技专项经费。学校人事处主管的人才及团队建设外拨经费参照本通知执行。

## 二、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签订的有关流程

(一) 委托协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业务受托方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委托方在北京市政采网上选定招标代理公司,与代理公司商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学系、学院(医院科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将招标主要信息在学校 OA 系统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委托方为医院的,须在医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启动招标工作。招标结果报学院或医院、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备案。依据招标结果签订的委托协议和合作研究经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外拨审批单(以下简称审批单),由学院或医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加盖学院公章或医院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学校科技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核后,委托协议加盖首都医科大学合同专用章(科研合作),审批单加盖学校科技处公章。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论证。

(二) 委托协议金额在 5 万元(含)到 50 万元的,委托方下载填写委托协议和审批单,受委托方签字盖章,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委托方为校本部的,须由学系、学院审核后,在学校 OA 系统公示 3 个工作日;委托方为医院的,须由医院科室、医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医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的，委托协议加盖首都医科大学合同专用章（科研合作），审批单加盖学校科技处公章。

（三）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的无需公示。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调增或测试化验加工单位与科研项目预算说明不一致时，需将变更情况和理由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支出审批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首医大校字〔2016〕257号）执行。

四、科研项目合作单位的测试化验加工费外拨审批流程依照合作单位的管理规定执行，合作单位无相关审批规定的，委托方须提醒合作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学校不定期对测试化验加工费绩效情况开展延伸审计、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规违纪违法的，要严肃问责，按照人员相应管理权限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流程及工作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首都医科大学

2020 年 7 月 10 日

